

2008二级建造师《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解题技巧（七）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2/2021_2022_2008_E4_BA_8C_E7_BA_A7_c55_632012.htm（7）理解型考点例1．下面关于不安抗辩权的说法错误的是（ABCE）（A）不安抗辩权是后履行一方的抗辩权（B）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机会行使不安抗辩权（C）一方行使了不安抗辩权后则意味着合同的终止（D）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而中止合同，则要承担违约责任（E）订立合同的过程中，如果一方对另一方能否按照合同履行感到担心，就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，不去与之订立合同 这是在考察考生对不安抗辩权的理解。像这样的考点是很有一|百考试题|定深度的了，它要求考生必须真正理解了知识点后才能做得出来。我们来分析一下上面的各个选项。对于A项，明显是错误的，不安抗辩权属于先履行一方的抗辩权。如果是后履行的一方，就完全可以相机行事了，根本就不需要不安了。对于B项，显然也是不正确的，既然我们已经明确了，不安抗辩权是先履行一方的抗辩权，那么，合同中应该后履行的一方就没有这个权利。对于C项，显然也不正确，行使不安抗辩权的结果是“中止”合同，当然不排除最后“终止”的可能性，但是，如果另一方表明了具有履行债务的能力的话，当事人就不可以“终止”，而要去继续履行合同了。例2．关于债的说法正确的是（BE）（A）债只能表现为钱（B）债可以表现为行为（C）只要当事人互负债务，就可以抵销（D）只要当事人死亡，债就解除了（E）债权的实现需要相对人的积极协助 这是考查考生对债这个概念的理解。对于债，我们要抓住它的本质，其本质就是“

义务”，这样就容易理解了，因为义务表现的形式就很多了。否则我们就容易局限在“欠债还钱”的圈子里，认为债就是钱了。我们来分析一下这几个选项，对于A项，明显是不对的，它就是我們刚才所说的局限在那个圈子里了。对于C项，我们知道抵销是有条件的，必须要具备三个条件才可以抵销，那就是|百考试题|数额相等、种类相同并且同时到期。目前只有一个条件，显然是不妥的。对于D项，债因当事人死亡而解除是有条件的，只适用于“具有人身性质的合同之债”才能够因当事人死亡而消灭。对于E项，是正确的选项，这是书中的原话，因为债权能否实现不一定，如果债务人不还钱，这个债权就实现不了。所以，需要相对人的积极协助。书中这样的知识点很多，所以在精读阶段一定要将这些知识点弄清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